工伤保险，作为
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
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
丧失劳动能力
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已经越来越被大家认可和接受，很多求职者把有没有五险作为找工作的第一要素，但是现在很多企业存在社保缴费基数和实际工资
不挂钩的现象，这种情况可能缴费基数差两三千，企业层面，可能少缴纳一二百块，但当真正发生工伤时。尤其是牵扯到需要鉴定的的工伤，如果鉴定成功需要赔偿一次性工伤补助金的时候，这个数额就会差很多，今天我们以一个案例来分析下缴费基数和实际工资不一致该如何领取一次性工伤补助金。

张杰
就职于山东某机械厂，工资是底薪加计件，月平均工资在7000左右，张杰公司给其购买五险，缴纳基数按照底线3000缴纳。2020年张杰在工作中被机械碾压手指，造成工伤，经过治疗康复后经过相关机构认定为8级伤残。张杰去领取一次性工伤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八级伤残
为10个月的本人工资，张杰这个本人工资，是按照3000算，还是按照7000算，八级伤残十倍赔偿，这个赔偿数额差一倍多。

我们来看下相关的规定，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四条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第六十四条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
。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
均工资的300%计算;
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所以张杰的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应该按照7000个人工资标准领取，即7000*10=70000元。实际操作中，张杰需要先向单位追讨，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如果单位协商不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
法规，瞒报、漏报少报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侵
害劳动者社会保险合法权益
的行为，劳动者可以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或劳动保障监察
机构举报投诉。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责令其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本人专业从事人力资源行业数十年，专业给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优化、工伤风险规避等问题。给各位老板和企业家的建议，只要开工生产，牵扯到用工，立马购买相应的雇主责任险
，根据自己工作环境，工人工种的具体情况，购买合适自己的雇主责任险，减少企业损失。